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013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經臺北市大○○區公所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，發現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0 日止及 97 年

11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3 日止於臺灣臺北監獄士林分監入獄服刑，遂依行為時臺北市

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28 日

北市社障字第 0994013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7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繳溢撥之 97 年 4 月至 7 月及 97 年 12 月至 99 年 5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8 萬 8,000 元（

$4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2 \text{ 個月} = 8 \text{ 萬 } 8,000 \text{ 元}$ 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【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2

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170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更正追繳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為 97 年 4 月至 7 月及 97 年 12 月計 2 萬元（ $4,000 \text{ 元} \times 5 = 20,000 \text{ 元}$ ）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54773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0131300 號

函、99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1706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